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TEDA
LOGISTICS

TEDA LOGISTICS

TEDA
LOGISTICS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上升約13.11%至人民幣2,129,056,000元；
- 毛利上升約21%至人民幣74,480,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約72.70%至人民幣38,012,000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1分。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合併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收入	4	2,129,056	1,882,261
銷售成本	5	(2,054,576)	(1,820,705)
毛利		74,480	61,556
行政開支	5	(39,442)	(37,358)
其他收入	6	15,520	4,029
其他收益－淨額		216	623
融資成本		50,774	28,85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10,706)	(9,034)
		15,645	13,211
除稅前溢利		55,713	33,027
所得稅開支	7	(10,386)	(5,983)
期內溢利		45,327	27,044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012	22,010
少數股東權益		7,315	5,034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11	6
－攤薄(人民幣分)		11	6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分別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國資委」)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1年11月18日，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2013年6月7日，轉讓的股份過戶手續已經完成。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標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相應修訂。新會計政策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於2012年1月1日，本集團持有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泰達行」)100%股權。於2012年，兩位非控股股東入資後，本集團於泰達行的股權減至60%。於2012年，泰達行被視作本集團的子公司。於2013年1月1日，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考慮泰達行的目的及設計以及透過合約安排指示的相關活動，將泰達行視為合營公司。會計政策變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已獲應用。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會計政策變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如呈列)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先前呈報) (未經審核)	會計政策變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重述後) (未經審核)
收入	2,149,830	(20,774)	2,129,056	1,908,445	(26,184)	1,882,261
銷售成本	(2,081,155)	26,579	(2,054,576)	(1,853,751)	33,046	(1,820,705)
毛利	68,675	5,805	74,480	54,694	6,862	61,556
行政開支	(46,408)	6,966	(39,442)	(43,495)	6,137	(37,358)
其他收入	15,805	(285)	15,520	4,347	(318)	4,029
其他收益－淨額	1,775	(1,559)	216	2,396	(1,773)	623
融資成本	39,847	10,927	50,774	17,942	10,908	28,85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19,697)	8,991	(10,706)	(16,990)	7,956	(9,0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680	(12,035)	15,645	24,401	(11,190)	13,211
所得稅開支	47,830	7,883	55,713	25,353	7,674	33,027
所得稅開支	(10,386)	-	(10,386)	(5,983)	-	(5,9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7,444	7,883	45,327	19,370	7,674	27,044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38,096	(84)	38,012	21,882	128	22,010
非控股權益	(652)	7,967	7,315	(2,512)	7,546	5,034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的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肩負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作出分類。這些管理人直接向本集團作策略性決定的高級管理層負責。

兩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則、存儲及運輸管理；及
- b. 物資採購服務—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公司之客戶採購大宗原材料及商品，並提供相關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51,450	1,414,934	2,066,384	87,383	2,153,767
分部間的收入	(64)	(9,719)	(9,783)	(14,928)	(24,71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51,386	1,405,215	2,056,601	72,455	2,129,056
分部業績	20,453	17,732	38,185	10,090	48,27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15,6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79)
融資成本					(10,7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713
所得稅開支					(10,386)
期內溢利					45,32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9,655)	(579)	(10,234)	(10,229)	(20,463)
所得稅開支	(5,210)	(3,463)	(8,673)	(1,713)	(10,386)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可呈報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收入	626,784	1,197,021	1,823,805	68,757	1,892,562
分部間的收入	(1)	-	(1)	(10,300)	(10,30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26,783	1,197,021	1,823,804	58,457	1,882,261
分部業績	16,596	12,157	28,753	(934)	27,81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13,211
未分配其他收入					3,5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31)
融資成本					(9,0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027
所得稅開支					(5,983)
期內溢利					27,04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0,046)	(261)	(10,307)	(9,823)	(20,130)
所得稅開支	(4,225)	(922)	(5,147)	(836)	(5,983)

5.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92	17,804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7	268
匯兌收益	(375)	(374)

6.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政府補貼(附註)	10,976	—
其他	4,544	4,029
合計	15,520	4,029

附註：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機關因本集團對發展地區經濟的貢獻而撥出的津貼及獎勵。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0,386	5,983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38,012	22,010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01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10.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已審核及經重述)	354,312	55,244	63,122	(40,620)	297,053	729,111	83,358	812,469
期內溢利/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010	22,010	5,034	27,044
增資	-	-	-	6	-	6	1,956	1,962
股息	-	-	-	-	-	-	(6,577)	(6,577)
轉撥	-	-	2,224	-	(2,224)	-	-	-
於201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述)	354,312	55,244	65,346	(40,614)	316,839	751,127	83,771	834,898
於2014年1月1日(已審核)	354,312	55,244	68,288	(40,614)	317,632	754,862	87,818	842,680
期內溢利/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012	38,012	7,315	45,327
股息	-	-	-	-	(14,172)	(14,172)	(10,819)	(24,991)
轉撥	-	-	4,926	-	(4,926)	-	-	-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73,214	(40,614)	336,546	778,702	84,314	863,016

11. 財務擔保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向泰達行之銀行借款授信350,000,000元提供財務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合營公司已提取借款為人民幣194,0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之規定，以下為泰達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20
其他流動資產	10,921
流動資產總值	28,341
金融負債	23,893
其他流動負債	9,515
流動負債總額	33,408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5,067)
非流動	
資產	353,575
金融負債	169,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6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258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161,317
資產淨值	156,250

11. 財務擔保責任(續)

以下為泰達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774
折舊及攤銷	8,938
利息收入	285
利息支出	(8,9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918)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總額	(19,918)
母公司應佔虧損	(11,951)

上述重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公司於泰達行的收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匯總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176,168
期內虧損	(19,918)
於9月30日	156,25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3,750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10,722)
賬面值	83,0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129,056,000元，較上年同期營業額人民幣1,882,261,000元增長人民幣246,795,000元，增幅達13%。營業額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集團之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服務業務及倉儲、代理等其它物流服務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3.50%，較上年同期的整體毛利率3.27%提升了0.23個百分點。整體毛利率穩中有升表明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經營業績保持穩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5,645,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3,211,000元增長人民幣2,434,000元，增幅達18%。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內天鑫機動車檢測物流業務及電子零部件物流服務業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38,012,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2,010,000元增長人民幣16,002,000元，增幅達73%。淨利潤大幅增長的原因主要有：1、本報告期內集團總部及下屬控股子公司天津豐田汽車物流公司共收到財政返還款人民幣10,976,000元，而上年同期內無此項收入；2、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繼續保持恢復性增長；3、對參股企業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未購買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或其它用途。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本報告期內，集團之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保持穩定；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繼續保持恢復性增長；保稅倉儲、運輸、代理等其他物流服務業務均有提升；電子零部件物流服務業務在克服國內經濟下滑不利因素情況下保持增長；冷鏈物流業務投入運營時間尚短，報告期內虧損。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國產整車物流服務量為327,792台，較上年同期增加11,741台，增幅為3.7%；本報告期進口車物流服務量為19,434台，較上年同期增加3,122台，增幅達19%。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651,386,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4,603,000元，增幅為4%。

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405,21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08,194,000元，增幅為17%。

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物流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72,455,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3,998,000元，增幅為24%。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488,52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62,299,000元，增幅為15%。

前景展望

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發佈的數據指示，前三季度物流發展呈現速度趨緩的態勢。在此行業背景下，本集團第三季度業績指標繼續延續了前兩個季度的良好發展態勢，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物流業務繼續恢復性增長，物資採購業務和保稅倉儲業務穩步發展，本集團各項業務數據均呈現良好穩定的發展趨勢，整體業績較去年同期小幅提升。

未來，本集團積極開拓新項目，加強現有項目流程的改善，提升資源整合的優勢，隨著泰達行冷鏈物流中心項目業務結構的改善，及其他新項目的逐步開展，四季度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平穩發展態勢。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提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將分派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7,715,600元。宣派和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的建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兌換匯率以公佈第三季度業績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六、七、十日及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7932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實施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相關H股股東就其參與H股中期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按照上述通知，在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期股息的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作為有資格收取獲發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受限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左右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獲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420,051股(L)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股(L)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於2013年6月7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組成。周自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本報告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市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立凡先生、崔雪松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及周自盛先生。